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10号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学院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撑“创新强校工程”和省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1〕1号）以及《广东省专利条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

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四条** 在学院相关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未出台前，本办法同样适用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管理。

**第五条** 科研规划部是学院专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专利的评估、申报、维护与转化等。二级学院应履行相应专利管理职能。

##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

**第六条** 本院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利用学院名义或者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与学院另有约定的除外）。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院的场地、设备、资金以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或者利用学院名义获得的场地、设备、资金及其他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七条** 本院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置，且不得利用职务发明创造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

利用学院名义或者学院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学院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不属于第六条范围内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的申请权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学院支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将非职务发明创造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九条** 学院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约定处理；若协议中无相关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或者学院与外单位共同所有。

###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须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申请表》，完成专利检索、专利代理机构评估等事项，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科研规划部部长审批，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委托与学院合作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也可以自行寻找专利代理公司。如涉外专利申请，由科研规划部审查、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报院长审批，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专利申请。

**第十二条** 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学院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签订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自行申请专利，专利获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有，专利申请费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承担，专利转化后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院交纳收益。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发明人应及时将专利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报送科研规划部登记存档。

#### **第四章 奖励与法则**

**第十四条** 学院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若专利申请和受理费用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项目资金中列支，在提交申请并受理后按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其维护费按以下规定执行：发明专利，学院承担9年（申请年为第一年）；实用新型专利，学院承担5年（申请年为第一年），外观设计专利，学院不承担年费。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转化收益，根据国家、省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团队奖励收益70%、学院收益30%的比例分配。专利权人为多个单位的，转化收益在合作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约定，若无约定，转化收益按照专利权人单位个数平均分配。具体转化规定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对侵犯或者损害学院专利权等有关权益的侵权人和直接责任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未经学院同意，出现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 （一）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专利；
- （二）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 （三）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 （四）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者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 （五）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或者运维过程中，未按期缴纳费用或者未及时补正申请材料，造成学院丧失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专利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科研规划部每年定期核查有效专利数量，并对超过学院承担年限的专利进行清理。对超过学校承担年限的专利，由发

明人或者设计人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维护，继续维护费用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自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规划部负责拟订、优化、使用培训、解释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冲突，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 附件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经费来源		
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姓名		申请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业学科领域		所在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其他发明人/设计人	姓名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联系电话	签名
检索/查询情况	<p>例如：1. 检索/查询关键词：</p> <p>2. 检索/查询范围：截至 2022. 10. 9 中国国家专利局已经公开的数据</p> <p>3. 检索/查询结果：检索到一篇最接近专利，公开号为：CN2022XXXXXXX</p> <p>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专利项目简要说明	<p>1. 简要描述要解决的技术问题；</p> <p>2. 现有技术中对该技术问题通畅有哪些解决的技术手段（文献检索）；</p> <p>3. 重点描述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新技术方案；</p> <p>4. 与现有技术比较，采用新技术/方法会产生的效果。</p> <p>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申请前评估意见</p>	<p>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意见</p>	<p>二级学院院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科研规划部意见</p>	<p>部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分管院领导意见 （涉外专利申请）</p>	<p>分管院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院长意见 （涉外专利申请）</p>	<p>院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利申请填写说明

## 1. 填写说明

专利名称：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名称应当采用本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清楚、简短、全面地反映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名称中不应含有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非技术词语及宣传性、广告性用语，一般不应超过 25 个字。

专利类型：拟申请的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拟申请专利负责人

若发明人包含校外人员，请注明单位；若专利申请人有外单位，请附相关产权归属、费用分担和转化收益约定。

审批意见：仅向外国申请专利时需要分管院领导、院长签署意见。

其他事项：“专利项目简要说明”栏内容可附后，表格尽量调整为两页，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 2. 常用查新检索网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epub.sipo.gov.cn/>

中国专利检索：<http://www.soopat.com/>

中国专利下载：[http://www.drugfuture.com/cnpat/cn\\_patent.asp](http://www.drugfuture.com/cnpat/cn_patent.asp)

美国专利检索：<http://patft.uspto.gov>

美国专利下载：[http://www.drugfuture.com/uspat/us\\_patent.asp](http://www.drugfuture.com/uspat/us_patent.asp)

欧洲专利检索：[http://ep.espacenet.com/advancedSearch/locale=en\\_EP](http://ep.espacenet.com/advancedSearch/locale=en_EP)

欧洲专利下载：[http://www.drugfuture.com/eppat/ep\\_patent.asp](http://www.drugfuture.com/eppat/ep_patent.asp)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院师生在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院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科研规划部是学院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六条** 二级学院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履行相应管理职能。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
- (三) 许可他人使用；
- (四) 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五) 与他人合作转化；
- (六)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协商方式。

**第八条** 学院鼓励科技成果负责人采用第七条中的(二)(三)(四)(五)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其科技成果。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转化方式按相应流程办理。

(一) 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办理流程

1. 成果披露与申报

科技成果负责人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经所在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审核后向科研规划部报备。

2. 定价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

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其中，涉及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为学院科技成果负责人或参与人关联的企业、单位时，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依据。

### 3. 公示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通过协议定价的，科研规划部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 4. 签订合同

公示无异议，按学院相关规定通过会议审批（50 万以下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批，50 万及以上由党委会议审批）后，由科研规划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科技成果负责人和需求方签订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 5. 备案

科技成果负责人将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报科研规划部和财务部备案。

## （二）作价投资方式转化办理流程

### 1. 申报

科技成果负责人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申请表》经所在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审核后向科研规划部申报。

科研规划部负责组织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组建方案、投资事宜等内容的论证及审核。

## 2.定价

科研规划部组织定价工作，原则上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进行定价。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投资退出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 3.公示

科研规划部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

## 4.签订合同

公示无异议，按学院相关规定通过党委会会议审批后，由科研规划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科技成果负责人和需求方签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同。

## 5.备案

科技成果负责人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同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报科研规划部和财务部备案。

（三）以其他方式转化的，由科研规划部参照上述规程办理。

###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的余额。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相关税金等以及认定的可扣除的专利费用。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学院统一管理和分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由学院统筹用于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以下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或者许可收益中提取百分之七十。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百分之七十。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对于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成果转化做

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第十二条的奖励和报酬分配给予现金奖金，但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中层干部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第十二条的奖励和报酬分配获得现金、股权以及出资比例奖励和报酬。

（三）实施收益分配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者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和占比情况等。

（四）不得利用职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学院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学院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院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方案应征得科技成果全部完成人的同意，参照学院横向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价格变化产生的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

数据占为己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确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引起的纠纷，其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确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接收该成果转化者（单位）承担风险。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任何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擅自泄漏技术秘密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合法权益，学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或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规划部负责拟订、优化、使用培训、解释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冲突，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 附件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材料需另附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	
成果权利人:		
应用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应用关键词		
获得研发资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转化应用前景 (250 字以内)		
转化方式	定价方式	拟成交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受让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纳税号:
全体发明人对本成果关联交易情况承诺		

<p>本项目所列全部科技成果完成人与目标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以下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东/控制人：</b> 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任职/兼职：</b> 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方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关联：</b>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b> 不存在任何关联情况。</p>	
<p><b>成果完成团队负责人声明：</b></p> <p>本人承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是上述科技成果的权利所有人，权属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成果完成人一致同意转化，并同意本人作为团队负责人。</p> <p>本人及全体发明人对本成果关联交易情况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果完成团队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b>成果完成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知识产权确认及意见：</b></p> <p>本部门经审慎审核后一致确定，科技成果发明人是所列科技成果的实际发明人，权属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拟转让价格合理，同意以上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同意本项目负责人代表全体发明人行使权利和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b>学院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b>学院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b>审核审批纪要</b></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科研规划部 敬美莲

(共印3份)

---